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编号： 临 2017-008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 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0 楼 102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斯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周祯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晨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填补缺额前，周祯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周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王晨皓，男，1969 年 5 月生，汉族，大学，法学学士，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龙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城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书记助理、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上海玖博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东方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房产资产联合党总支副书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综合业务部部长助理、资产运作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监察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晨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的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核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16 年经营工作总结暨 2017 年经营工作安排》、《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经营者 2016 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所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九)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其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十一)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和其他重大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因此，公司的担保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十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